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員簡字第350號

原告 顏岑惠  
被告 曾建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30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30萬元，票據號碼為AH0000000號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詎伊屆期遵期提示，竟不獲兌現，經伊多次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兩造無簽訂任何契約，系爭支票是訴外人林鈺津（即被告之妻）未經伊許可，交付給仲介即訴外人蔡坤仲作為113年8月14日土地買賣契約的擔保金。伊於113年9月20日被銀行通知跳票，於113年9月23日到二林分駐所備案並提出林鈺津自首狀。伊有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不可能再提出支票做擔保。依民法第1005條及第1018條規定，夫或妻各自管

01 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契約既非被告所簽訂，系爭  
02 支票無法作為擔保，原告應找簽訂契約之人負責，系爭支票  
03 債權不存在，原告不得處分系爭支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4 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05 告免為假執行。

###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債務人不得以  
08 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  
09 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發票人應照  
10 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  
11 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  
12 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3條、第126條、第1  
13 33條分別定有明文。按舉證責任之分配，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14 實者，應負舉證責任，原告對於客觀上流通於交易市場上之  
15 系爭支票，既抗辯其並未發行交付，自應由其負舉證之責  
16 任。又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即不以給付之原因為要素而  
17 得成立之行為，凡簽名於票據之人，不問原因如何，均須依  
18 票上所載文義負責，除執票人取得票據係出於惡意或詐欺者  
19 外，發票人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前手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  
20 執票人。又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應由  
21 票據債務人就該惡意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101年台簡  
22 上字第27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二)原告主張持有被告所簽名之系爭支票，經提示付款而不獲兌  
24 現等情，業據提出系爭支票暨退票理由單為證，且被告對於  
25 系爭支票上發票人印文之真正亦不爭執，堪信為真。惟被告  
26 否認應負票據責任一節，經查，被告固辯稱其並未發行交付  
27 系爭支票予原告，原告惡意而取得系爭支票，是依上開法條  
28 及判決意旨說明，除被告得舉證證明原告為惡意取得系爭支  
29 票，否則縱然被告至警局備案，仍不得以此對抗執票人即原  
30 告，惟直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被告復未提出證據證明原  
31 告取得系爭支票是惡意取得之情形，而不得享有票據上權

01 利，自應承擔舉證不足之不利益，故被告所辯不足採。另林  
02 鈺津經被告同意交付系爭支票予蔡坤仲，作為土地買賣之擔  
03 保金乙節，業經證人即仲介蔡仲坤到庭證述明確（本院卷第  
04 91-92頁），是原告之主張較為可採，被告所辯殊無憑據。  
05 從而，被告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自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  
06 發票人之責任。從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7 付30萬元，及提示日即自113年9月30日起（本院卷第19頁）至  
0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並未逾越上開規定  
09 之範圍，洵屬有據。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1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3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4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15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核與本件判  
17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0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24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6 書記官 林嘉賢